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翁家蕾

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萬1,295元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089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9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306號支付命令，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新北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089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新北地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2950號案件審理中，若相對人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勢難回復原狀，請裁定准予新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089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950號、115年度司執字第150894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斟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判決確定，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2,032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算至本件聲請前1日即115年11月10日止，債權總金額合計為5萬6,47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據此，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期間所生利息並取其概數，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計算式：5萬6,473元×5%×4年＝1萬1,2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萬1,295元予以准許之。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4萬2,032元）	1	利息	4萬2,032元	108年12月28日	115年11月10日	(6+318/365)	5%	1萬4,440.58元
	小計							1萬4,440.58元
合計								5萬6,473元